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GMC International Limited

璋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3)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按股數投票表決的結果

茲提述璋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之通函(「該通函」)。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建議決議案(「該等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獲本公司股東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該等決議案的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附註)		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EXA Power Sdn. Bhd.簽訂的新EXA總協議、新EXA總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各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325,598,000 (100%)	0 (0%)

普通決議案(附註)		票數(%)	
		贊成	反對
2.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B&G Capital Resources Berhad簽訂新B&G總建築協議、新B&G總建築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325,598,000 (100%)	0 (0%)
3.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就以下目的或就以下事項，於彼可能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訂立任何協議、契據或文據及／或簽立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及／或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行動：(i)新EXA總協議；(ii)新B&G總建築協議；及／或(iii)按照本公司董事會可能酌情認為適合之有關條款及條件對新EXA總協議及／或新B&G總建築協議作出任何修訂、變更或修改。	325,598,000 (100%)	0 (0%)

附註： 該等決議案全文，請參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各項該等決議案均獲超過50%之票數贊成，因此，所有該等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800,000,000股。誠如該通函所述，鑑於丹斯里拿督斯里吳明璋及拿督鄭國利於新EXA總協議、新B&G總建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中的權益，丹斯里拿督斯里吳明璋及拿督鄭國利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須及已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丹斯里拿督斯里吳明璋及拿督鄭國利(為一致行動人士)於1,208,2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7.1%。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除丹斯里拿督斯里吳明璋及拿督鄭國利外，概無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須及已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賦予持有人權利以出席及就該等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為591,750,000股。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及放棄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除丹斯里拿督斯里吳明璋及拿督鄭國利外，概無股東於該通函內表明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該等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本公司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之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璋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丹斯里拿督斯里吳明璋

馬來西亞雪蘭莪州，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丹斯里拿督斯里吳明璋(主席)、拿督Mohd Arifin bin Mohd Arif(副主席)、拿督鄭國利(行政總裁)及Ir. Azham Malik bin Mohd Hashim；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丹斯里拿督斯里江作漢、陳美美及吳旭陽。